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烟台机场路 2 号威思顿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侠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截止 2017 年 1 月 13 日收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

记在册的股东共 27 人。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7 人，实际出席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9,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此授权只有在满足下述条件时生效：东方电子集团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之后足额将本次股权转让的预付款汇入三方监管账户。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它一切事项；

(4)、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届时，公司名称拟变更为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具体以主管工商部门届时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变更公司类型前后的股东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不变；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涉及到公司登记机关变更，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有限责任公司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手续；
- (2)、签署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所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3)、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性质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制订《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10

（二）《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